

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

機關地址：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 號

傳 真：(02)2331-2423

受文者：莊爵安 君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10230082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集會案，核定如下：

一、本案核定事項：不予許可。

(一)負責人：莊爵安 君 (出生日期： )，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)

(二)代理人：劉人璋 君 (出生日期： )，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)

(三)目的：「立法院刪減國公營事業績效獎金結議」之集會遊行活動。

(四)起迄時間：102 年 2 月 2 日 (星期六) 12 時起至 18 時止。

(五)集會地點：凱達格蘭大道。

(六)遊行路線：中正紀念堂至凱達格蘭大道。

(七)申請人數：3 萬人。

(八)車輛、物品名稱：看板等物品。

(九)糾察員人數：周國成等 7 人 (如糾察員名冊)。

二、不予許可理由：

(一)依文化部 102 年 1 月 14 日文藝字第 10230006321 號函明揭，中華民國書學會預定於 102 年 2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凱達格蘭大道、總統府前廣場及南北廣場辦理「癸巳迎新揮毫開筆及春聯活動」。

(二)另查 102 年 2 月 2 日 8 時至 16 時，適為總統府與臺北賓館 102 年度第 2 次假日開放參觀活動日期。

(三)查 臺端申請之集會地點「凱達格蘭大道」與前揭活動舉行地點係為同一地點，為避免集會活動因場地鄰近彼此干擾，甚至因彼此群眾立場對立發生衝突，危害社會秩序，爰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不予許可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集會遊行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臺端 102 年 1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委由莊泗南君代為遞送之集會遊行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如不服「核定事項」或「不予許可理由」者，得依集會遊行法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，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本分局向本府警察局申復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巡官 涂欣安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1-7823

正本：莊爵安 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督察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保防組

分局長方仰寧